

# 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[2017]9号

## 关于 XDG-2017-1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7-1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[2017]1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7-15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河道蓝线（河口到地块用地红线）为 15 米，其中河口 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建筑物、构筑物或管线。

2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（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秦挺峰 18006171071）

特此函告。

意见无变化，继续有效。



无锡市水利局

2017年6月27日



抄送：新吴区农经水利局